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1.21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2.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04.2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7.4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30,964.9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	2,346.83

##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年8月5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67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及 银行理财	1,675.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0.33

滨湖支行			
	合计		2,346.8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665.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含利息）节余1,927.14万元，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总额为2,346.83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665.00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063.92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4月20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1月1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4152-3 号），会计师认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